

杭州市妇产科医院

态势感知平台建设及超融合扩容建设项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杭州市妇产科医院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飞佛科技有限公司

鉴证方：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1. 合同内容及金额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制造商/产地 /品牌	综合单价	合价（元）	备注
1	大数据安全分析平台	DAS-ABL-P1000	1	套	安恒/国产	260000	260000	无
2	APT 攻击检测设备	DAS-APT-1000	1	台	安恒/国产	180000	180000	无
3	流量深度威胁分析设备	DAS-DPI-1000	1	台	安恒/国产	150000	150000	无
4	日志审计设备	DAS-LOG-515	1	套	安恒/国产	60000	60000	无
5	超融合服务器	R740	1	台	戴尔/国产	255000	255000	无
6	SSD 硬盘	1.92TB SSD 硬盘	4	块	戴尔/国产	11000	44000	无
7	集成服务	\	1	项	飞佛/国产	85000	85000	无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肆仟元整						¥1034000.00 元		

1.1 “合同”即由甲乙双方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合同将由杭州市妇产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供应商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

1.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4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系统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5 “验收”系指采购人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采购设计图、承诺书等。

3. 供货

3.1 乙方提供的设备及有关产品部件等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经国家“3C”认证或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检测的原产地合格产品。采购前需经甲方的认可。

3.2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列设备的名称、型号应与安装实施中实际使用的设备完全一致，都必须是报价中的产地，并提供相关证明，需原装封箱包装。如发现实物与投标报价书等资料不符，甲方有权更换，其一切后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或破裂、损坏等情况由乙方负责调换或补足，并不得影响工期。

3.3 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甲方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概不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乙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甲方所有。

3.4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交货时间必须按照本项目的工程安装进度进场。

4. 项目实施

4.1 甲方提供项目所需的设备资源和必要场地。

4.2 乙方项目实施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必须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4.3 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供软件开发、安装调试计划，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后作为双方共同执行的合同条款，乙方应按计划完工交付验收，若超过计划完工日15天以上的天数按超期处罚，处罚按13.2条办法。

4.4 如项目验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履约保证金在项目质保期满后，售后服务良好，无质量和服务问题，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 系统维护

5.1 乙方对甲方提供操作维护、管理等培训，至熟练操作为止。

5.2 提供相应 7*24 免费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硬件等供应商的关系）。

5.3 系统维护期内，乙方须根据系统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检测与调优，每半年对系统进行一次总体检测，系统维护期满后为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运行记录。

5.4 系统维护期内，乙方提供 7*24 应急响应服务，乙方在确认紧急响应请求后，通过电话、Email 或传真等远程方式查找紧急事件的事发原因并解决相应问题，如无法远程解决问题，在乙方确认紧急响应请求后要求内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6. 验收

6.1 完成全部系统建设任务，投入试运行前，由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通过初验后进行试运行。投入试运行后正常运行，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6.2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一式二份，一份交甲方留存，一份由乙方用作结算凭证，同时由甲方填写《杭州市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反馈表》，该表与设备运行期内甲方的反馈意见，都将作为考核乙方售后服务和质量的依据。

6.3 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6.4 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列的所有文档资料等。

7. 支付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万肆仟元整（¥1034000.00元），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具体如下：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货款结算手续，计人民币叁拾壹万零贰佰圆整（¥310200.00）。

第二期付款：设备到货完成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货款结算手续，计人民币伍拾壹万柒仟圆整（¥517000.00）。

第三期付款：系统投入运行、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20% 的货款结算手续，计人民币贰拾万陆仟捌佰圆整（¥206800.00）。

质量保证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5% 计收，即人民币伍万壹仟柒佰圆整（¥51700.00），合同签署前交至采购人，在合同约定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没有质量问题索赔后 5 日内无息退还。

8. 延期交付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在正常情况下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付使用，乙方应承担相应后果。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9.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0.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0. 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项目组人员。

10. 2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10. 3 负责本系统项目建设。

10. 4 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划、设计标准、规范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10. 5 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10. 7 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1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 1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11. 2 甲方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项目等资料。

11. 3 甲方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逾期应视为甲方同意。

11. 4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11. 5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11. 6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范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建设、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11.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12.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由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5% 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合同期止。

12.2 在乙方的责任期即合同的有效期内，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甲乙双方应协商，重新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因乙方的责任，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按违约责任处罚。

12.3 在合同签订后，因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化，使得乙方不能按原计划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该项目的完成时间是否延长或当恢复执行项目时，是否需增加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由双方协商确定。

12.4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3. 违约责任

13.1 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2 乙方必须在整个项目安装调试全部完成后半月内，会同甲方及有关部门共同按有关规范验收，如因项目实施质量问题，不能按期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此而造成推迟交付的时间按超期天数计算，每超过一天乙方按本项目总价款的 1% 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工期相应顺延。

13.3 如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超期 30 天内，每天扣合同金额的 0.5%；累计超期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须无条件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的款项，所退款项每超过一天，乙方按须本项目总价款的 1% 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13.4 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格等级的，则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13.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13.6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正常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或一天以上）的，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50%。

13.7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3.8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9 其他约定： 无

14. 项目质量

14.1 乙方保证按 ISO9000 系列标准或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对项目实施、调试、检测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和质量管理。

14.2 乙方须严格按设计方案和国家现行项目实施验收规范有关规定，精心组织实施、记录、检测。

14.3 项目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14.4 项目竣工验收：应按设计方案、技术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国家和（部）颁发的有关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相关的国际标准为依据，并有相关专业测试单位出具相应的测验结论报告。

14.5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5. 争议处理

15.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

15.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6. 其他

16.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可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进行查询。

16.2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16.3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6.4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16.5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6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

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6.7 招标文件【编号：ZJ-193952-03】、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6.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16.9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整个项目质保期结束止。

16.10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杭州市妇产科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鲲鹏路 369 号

电话：0571-56005099

传真：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保椒支行

帐号：3301040160001486664

乙方（盖章）：浙江飞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李欣瑶

地址：杭州市翠柏路 7 号

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 417 室

电话：0571-56929112

传真：0571-56928872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西湖支行

帐号：3301020360001702540

签约地点：浙江杭州市妇产科医院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公章）：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电话：

鉴证日期：